

立法會CB(4)346/12-13(01)號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7/1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2713  
傳真 FAXLINE : (852) 2827 0119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ichchang@ced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及《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傳真: 2840 0269)

余女士:

### 有關頻譜交易的顧問報告

在去年 11 月 9 日的《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及《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當局答應就應否公開有關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可行性的顧問報告提供書面回應。

根據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當局的政策意向，是長遠而言會在本港引進頻譜交易，而詳情須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解決多項推行問題後決定。基於上述的政策綱要，當局委託顧問

- 2 -

公司研究在香港引進頻譜交易的可行性。我們正仔細研究顧問的建議，以及最新的國際趨勢和香港的市場情況，以制訂未來路向。在釐訂下一步的工作計劃後，我們將公開該顧問報告並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

通訊事務總監（經辦人：蘇達寬先生）（傳真號碼：2904 7141）